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

2020年部门预算

目　录

第一部分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主要职责

第二部分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0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、2020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表

十一、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石龙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基本概况

 一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 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从决算单位构成看，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：本级决算、所属单位决算。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。

 人员编制57名，行政编制21名，事业编制36名。其中：副县级1人、正科级5人、副科级6人、工勤人员5人。实有人数41人，全部为财政全供编制。

 2020年石龙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。

主要职责：

 (一)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;

 (二)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
 (三)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 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;

 (四)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;

 (五)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;

 (六)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;

 (七)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;

 (八)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2020年收、支总计均为781.4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145.86万元，减少18.67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紧张，压缩支出。

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 2020年收入预算781.4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781.41万元,占总收入的100%。

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 2020年支出预算781.41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373.73万元,占48%；商品服务支出67万元，占8%；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1.53万元，占0.2%；项目支出338.95万元，占43% 。

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81.4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5.86万元，减少18.67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紧张，压缩支出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81.4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605.9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73.8万元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19.43万元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0.22万元。

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：

 2020年预算支出781.41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42.4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项目支出286.9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。

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。

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 部门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。

 九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 2020年 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33.8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数与2019年比较减少56.2万元，减少166%，其中：

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需要。

 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。

 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3.8万元，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56.2万元，比去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改革，勤俭节约，节能环保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。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100%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 2020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5.14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

 2020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购置。

 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 2019年，我单位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05.56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5万元。

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 2020年初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。一般公务用车数量与2019年部门决算数量一致。

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 我单位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56万元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 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 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 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 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 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 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